

## \*退休誤入投資詐騙 虛擲千萬積蓄一場空

甲退休後遇到詐騙分子鼓吹投資卻糊塗一時，不但千萬積蓄飛了，連房產都抵押設定成別人的名字。

某天，一名失聯多年的股票圈友人乙突然來電閒話家常，乙透露有一個投資管道很棒。甲不置可否地繼續與乙保持連繫，默默觀察一段時間，研判應該真的有賺頭，便聽從朋友乙邀約加入冒名「萬圳光投資公司」的客服LINE。

起初，甲先拿200萬試水溫，冒名「萬圳光投資公司」很貼心地派專員到府收款，友人乙事後告訴甲獲利績效不錯，一週後甲便再投入200萬，同樣有專員到府服務。

友人乙與冒名「萬圳光投資公司」客服彼此一搭一唱，讓甲信心大增，開始瘋狂加碼進場，到府收款的專員，每次清點完數百萬現金，都煞有其事地交付「存款收據」作為投資憑證。後來手頭現金沒了，甲便將房子拿去民間借貸抵押，並將房子預告登記設定給借貸公司，心想「反正到時候獲利了結，還錢就可以改回來了。」直到前陣子，甲與兒子閒聊時提及投資一事，兒子得知甲已經交出6千6百多萬現金給一間不見經傳的投資公司，甚至連房子都抵押借貸了，告誡甲可能遭遇詐騙，要甲趕緊向警方報案。面對警方詢問案情，甲這才回過神，雖然每次交款都覺得自己離財富自由又更近一步，但是萬圳光公司聲稱的獲利，至今甲連半毛錢都沒拿到，外面還欠下一屁股債…。

# 假投資詐騙



165打詐儀錶板

資料參考：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

## \*別圖用藥快，留下終身憾

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，管制藥品只能由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調劑。醫師法規定，醫師須親自診察，才能施行治療、開給藥劑或交付診斷書；但是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醫師，可以用通訊的方式詢問病情，進行診察及開藥，並透過當地醫療機構的護士協助執行治療。憂鬱妹是離島衛生所的護士，負責依據醫師的診斷及醫囑製作書面處方箋、管理藥品、注意藥品有效期限及協助治療等工作，但並沒有開立處方箋的權限。

憂鬱妹本身患有憂鬱症，需要服用一種名叫「使蒂諾斯 (Stilnox)」的管制藥，憂鬱妹也知道「使蒂諾斯」需要醫師親自或通訊診察，並開立處方箋才能使用，卻利用協助醫師開立處方箋、發放藥品給病患的機會，偽造處方箋，開立「使蒂諾斯」給自己服用，總計虛報多達 1,520 顆，以衛生所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「使蒂諾斯」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.8 元計算，憂鬱妹總計獲得 1 萬 1,856 元的不法利益。

最後，憂鬱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3 個月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 3 年。

衛生所護士為「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的公務員，業務上各項作為及所製造文書，皆應注意合法性、真實性及正確性。憂鬱妹知道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明文規定，主管機關依習慣性、依賴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等因素，將管制藥品分為四級管理，只有醫生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等醫藥人員才能調劑，卻偽造處方箋，讓自己無償取得管制藥品，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。

雖然護理人員具備相當醫療知識，但當罹患疾病而需服用藥物，還是應循正常醫療程序，由醫生診斷病情開立處方箋，交由藥劑人員調劑，以確保用藥安全，千萬勿認為事小、錢少，而貪圖用藥方便，留下遺憾。

資料參考：法務部廉政署

## \*交通安全宣導-酒駕防制

- 一、酒駕新法上路，酒駕初犯致人死傷，即可沒入車輛。再犯累計期限，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。同乘者連坐罰，最重罰 1 萬 5000 元。
- 二、隔夜醉也是酒駕，不要認為「經過晚上睡覺後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」、「不暈就沒事」、「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」，貿然駕車上路，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。
- 三、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，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，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。同仁應恪遵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。

**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--- 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**

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-信箱：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/ 電話：03-8338516  
興利除弊 傳真：03-8338656 / 電子信箱：hlethics@mail.post.gov.tw 優質新政風